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一、绪言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日报社 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 大众捷达牌 车辆, 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 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 并对其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日报社

委托方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077398250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 车主为 湖南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拍卖 ☒ 处置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四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大众捷达牌 号牌号码 湘 AMS571 发动机号 547360 车架号 LFV2A11G9B3052101 登记日期 2012年8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0年8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 (费) 证 / 车船税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9年11月18日

六 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2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2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8185718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八 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口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口收益现值法 口其他

该车为大众捷达 1.6 手动档 2011年4月出厂,2012年8月上户,年检至2020年8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无违章,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前保险杠移位需校正,后保险杠、右后翼子板有刮擦,右后尾灯破损需更换,内饰有磨损,发动机、变速箱工作一般,轮胎一般,底盘、电气设备工作一般,备胎工具齐全,里程表现显示189681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1.65万元。

九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1.65 万元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十一 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复核人 (签字、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